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文件

天院〔2018〕10号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关于印发《职称 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组织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组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2018年3月15日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职称 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组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为学校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评审工作需要，由具备一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在评委库抽取产生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及其学科组成员。

第三条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是负责评审我校申报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评定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条 评委库日常管理、换届组建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由人事处负责。

第二章 评委库的设立

第五条 评委库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委员组成，其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是外单位的专家。评委库人数为评委会及学科组组成人员数量的3倍左右。

第六条 入选我校职称评委会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思想道德规范。

(二) 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学科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三) 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省、部級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四) 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10年以上，并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

(五)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能正确理解、认真执行国家、广东省及我校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能严格按照我校有关职称评审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评审工作，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第七条 评委库委员的推荐：

(一) 进入我校评委库的人选由二级学院及职能部门推荐，按一级学科入库，并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职称评委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见附表)，经人事处初审，经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后报校长办公会决定。

(二) 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三章 学科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第八条 学科组的产生

(一) 在每次学科组评审前 5 天, 人事处在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和监察室监督下在各学科委员库中随机抽取 5-9 人, 组成学科组, 学科组长由主任委员从当年抽取的委员中指定, 直接进入评委会为评委会委员。同时另需抽取 1-3 人作为候补委员。同一学科组中, 校外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出席评委会学科组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二) 评委会设立若干学科组, 学科组由 5-9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成员组成, 其中评审正高级职务的学科组, 学科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评委会的产生。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 相对固定; 其他委员从各学科组委员中随机抽取。其中, 外单位委员三分之一左右。出席评委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17-21 人。

第十条 评委会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 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 可进行增补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专业岗位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专家, 应及时调整。

第十一条 随机抽取的学科组委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 从相应学科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第十二条 学科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 6 天的, 应重新抽取学科组委员。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三条 参加学科组和评委会评审的委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不得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委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

（三）不得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没有向本单位（部门）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委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六）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委员，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十四条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学科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我校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学科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者，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职称评委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附件: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职称评委会评委库入库人员 推荐表

推荐评委会类别: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推荐学科(专业): 一级学科: _____ 二级学科: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贴照片处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				民族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____年__月	办学形式		学制	____年		
现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评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间	____年__月	专业学科		专业学科工作年限			
近5年参加我省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时间	评委会名称			担任职务				
二级学院 (职能部门) 推荐意见	(须对被推荐人思想品德、教学工作、教研、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推荐学科”,一级、二级学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 13745-2009)进行填写。

